

社会发展简史问答(续)

吕克勤

十一, 欧洲罗马帝国后期宣布把被释放的奴隶及其子女重新收为奴隶是怎么回事?

答: 大约从公元三世纪起, 罗马帝国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许多地方出现了田地荒芜, 手工业衰退, 商业停滞, 城市萧条, 人口减少的衰败景象。与此同时, 罗马帝国的政局也是动荡不安的。自塞维鲁王朝复灭起, 政变层出不穷, 内战迭起。内战使民无以为生, 阶级矛盾十分尖锐, 起义到处爆发; 各地政权几乎全部瓦解, 城市和农村遭到严重破坏; 但内战使贵族大地主和不少军官发了财, 他们掠夺了大量土地, 所以, 贵族地主集团和军官集团, 有了共同的利害关系, 在这个基础上互相勾结起来以维护奴隶制度。在他们的支持下, 君士坦丁(306—337年)登上了皇位。他一上台, 立即采取措施巩固奴隶主的统治, 挽救奴隶制的灭亡。他进一步加强了君主专制统治, 宣布皇帝为神圣, 其意志就是法律; 建立了更加完备的官僚机构, 改组了军队, 发布了禁止隶农离开庄园并强迫逃亡的隶农回到庄园的命令, 又两次重申, 主人有处死奴隶之权, 加重了对逃亡奴隶及其煽动者的刑罚, 宣布贫民出卖子女为合法, 对“无礼”被释放的奴隶及其子女重新收为奴隶。君士坦丁的这些反动措施, 说明了奴隶主阶级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 拼命维持其摇摇欲坠的统治。当然, 君士坦丁无法挽救奴隶制的灭亡。他死后, 罗马帝国又陷入混乱状态。

十二, 欧洲封建制度怎样从公元五世纪逐步建立起来的?

答: 《简史》中说: “欧洲封建制度, 是从公元五世纪逐步建立起来的”。(第54页)在罗马帝国的北方, 居住着所谓蛮族的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公元四世纪, 日耳曼人大举进攻西罗马帝国。这时, 帝国的奴隶制度危机日益严重, 奴隶劳动生产率很低, 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 已不再有利可图, 而在当时它却是大规模农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现在小规模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第145页)于是, 从公元前一世纪出现的隶农制, 现在已经普遍化了。恩格斯把隶农看作是罗马封建社会的标志之一, 他将隶农称作“中世纪农奴的前辈”。但隶农受剥削很重, 他们和奴隶一起常常发动起义, 以反抗罗马奴隶主。在这一个时期里, 主要的起义有高卢的巴高达运动, 意大利的斯卡马尔运动。他们与日耳曼人相结合, 推翻了罗马帝国, 为封建制度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同时, 日耳曼人在征服罗马的战争中, 其亲兵制以及部落公社的土地制度又和罗马境内业已出现的封建因素结合, 从而为西欧封建制度的成长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所以,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 “封建主义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 它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 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 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 第81页)因而说, 欧洲封建制度是在西罗

马帝国灭亡后——从五世纪逐步建立起来的。

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许多封建国家，以法兰克王国最强大，它为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一个范例。

法兰克人是日耳曼人的一支。在克洛维国王统治期间，在基督教的支持下，不断地向外扩张，在这个过程中，法兰克的社会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氏族公社迅速瓦解，在广大的领土上建立起村社。每个村社成员分得一份耕地，它起初只供个人使用，后来成为私有财产。森林、牧场和水源仍由村社成员共同享受。这些村社成员的身份，按恩格斯的说法，是“介于罗马隶农和新的农奴之间的法兰西的自由农民”。

除村社外，克洛维国王还把以前罗马皇帝的地产和大片的荒地和空闲地，连同土地上原有的奴隶、隶农在内，分给自己的亲信，也分给基督教会和高级教士，同时，一部分罗马帝国时期的大地主仍然保存着，这样，法兰克国王、教会、新兴的法兰克贵族和一部分旧有的罗马贵族组成了新兴的地主阶级。随着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特别是八世纪后，地主大规模的兼并土地，农民因失去土地而破产，形成一种无地的自由法兰克人。自由农民的破产，使法兰克人的步兵迅速衰落，从而削弱了封建统治。所以，查理·马特任宫相时期，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又加上此时骑兵在战斗中起决定性作用，便对土地占有制进行改革，废除了克洛维王朝无条件赏赐贵族土地的旧制度，实行新的土地占有制——采邑制。它是一种土地分封制度，就是将一块块土地连同居住在土地上的依附农民一起以采邑的形式授与领用人（采邑主）终身使用，但受封者必须服骑兵的兵役，如受封者不履行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死亡，封建主就可随时收回采邑。后来，采邑变成了世袭封地。这种采邑制在查理曼大帝时期得到迅速发展，封建土地关系形成了。采邑制的推行，促进了封建主阶级、特别是中小贵族的形成，促进了藩属关系和封建等级制的发展，同时，也使农民群众处于更加受奴役的地位。自由的法兰克农民，由于封建化加深，纷纷破产，大多数同奴隶、隶农、半自由农民一样，变成了农奴。这样，农奴和农奴主两个阶级最终形成，法兰克王国的封建制度确立了。随着法兰克王国封建化加深，地方封建主力量加强，最后导致分裂。查理曼大帝死后，他的三个孙子——曼退尔、“日耳曼人”路易和“秃头”查理——之间爆发了内战。公元843年，这三兄弟在凡尔赛缔结和约，三分查理曼帝国。三个封建王国——德意志、法兰西和意大利在查理曼帝国的领土上建立起来了。

十三、德国农民战争的情况怎样？

答：15至16世纪的德国，名义上是在神圣罗马皇帝统治下，但仍处于小国林立，四分五裂的状态，同时，德国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和复杂。而广大农民同世俗的和教会的封建主的矛盾则是主要矛盾。因为，当时德国封建诸侯和教会中的上层僧侣是最有力的统治者。他们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广大农民。恩格斯说：农民“被当作牛马，甚至牛马还不如。”他们要服沉重的劳役，缴纳各种租税——什一税、地租、远征税、本邦税、帝国税、赋税和苛捐等。他们的人身毫无保证，“主人一时高兴，就可把农民投入监狱”。主人可以任意对农民施加各种酷刑，如“割耳”、“割鼻”、“挖眼”、“斩首”和“车裂”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397页）因此，广大农民痛恨封建主，也痛恨教会。而且，如恩格斯说的那样，“一般针对封建制度发出的一切攻击必然首先就是对教会的攻击。”（同上，第401页）十

六世纪初，德国发生了宗教改革。这次宗教改革，“唤起了两次政治性的起义：首先是弗兰茨·冯·济金根领导下的下层贵族的起义（1523年），然后是1525年的伟大的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91页）1524——1525年的德国农民战争，普及德国大部分领土，约有十万左右农民参加起义。起义有三个中心，即士瓦本、法兰克尼亚、萨克森和图林根。

1524年夏天，士瓦本的伯爵领地施图林根的浩大的反封建的农民战争开始了。1524年9月到10月间，农民军队发展到三千五百人，到1525年，农民军已组成6支军队，共有三，四万人。这些农军的成份比较复杂，但闵采尔的革命派是农民军的核心和骨干。在1525年3月6日至7日，这六支农民军领袖于门明根举行集会，宣布了德意志农民“十二条款”——农民军的纲领。在“十二条款”中，农民要求由公众来选举和罢免僧侣，废除农奴制、渔猎特权与死亡税，限制过分的徭役、赋税与地租，归还强占公众及个人的林场和牧场。这个纲领，是一个反封建的文献。但，也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具有显著的温和性质，它没有提出没收地主土地的要求，同时承认地租和劳役，只是要求封建贵族和统治阶级作些让步，减轻赋役，以达到“公平合理”而已。所以，对于这个纲领，有的同志认为：“……反映富裕农民的利益，很难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的斗争走向胜利。”（《世界通史》，朱寰主编，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383页）

士瓦本农民起义后，封建诸侯立即拼凑了所谓“士瓦本联盟”，组织了反革命武装，在特鲁赫泽斯的率领下向农民军进攻，被一支称为湖军的农民军击败。但这时农民军却与特鲁赫泽斯谈判，签订了和约。从而使特鲁赫泽斯摆脱了被歼的危险，并调转矛头向法兰克尼亚地区农民军进攻。1525年6月，特鲁赫泽斯在镇压了法兰克尼亚地区的农民起义后又回到士瓦本，向农民军疯狂进攻。1525年12月6日，“莱茵河上游起义的最后一个堡垒瓦尔茨胡特城陷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466页）士瓦本的农民战争结束了。

法兰克尼亚地区的农民起义，是从1525年3月末开始的。农民军攻下了几百个堡垒和修道院，处决了最凶暴的亨芬斯特伯爵，惩治了其他地方的封建主，因而得到了城市平民的支持。1525年5月，农民军在海尔布朗开会，通过了由文德尔·希普勒主持起草的《海尔布朗纲领》。文德尔·希普勒不是象闵采尔一样的有远见的革命家，而是一个“全民族的一切进步势力的中间状态的代表人物。”（同上，第459页）所以，这个纲领反映了德国当时市民阶层的要求，具有资产阶级性质，例如，纲领要求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权，废除国内关税、统一货币和度量衡等等。但就是这样一个纲领，也没有来得及实现。因为，特鲁赫泽斯的军队很快占领了海尔布朗，并击溃了集中在维尔茨堡附近的农民军二万多人，6月7日包围了维尔茨堡，得到了城内贵族内应，占领了全城。“最后一支法兰克尼亚农军就被解除武装，所有领袖都被俘。”（同上，第463页）被残酷地杀害了。萨克森和图林根地区的农民起义，是闵采尔直接领导的，斗争最坚决。缪尔豪森是起义的中心。闵采尔（约1490年——1525年），恩格斯称他是“平民革命家”、“无产阶级的萌芽的代表人物”。（同上，第458——459页）他在15岁时就进行反对罗马教会的活动，后来先后充任茨威考城和图林根的阿尔斯特德城的牧师。他反对封建诸侯和城市贵族，攻击罗马教会。并“要求立即在地上建立天国”，在他的心目中，“天国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没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已。”（同上，第414页）这个主张在当

时是不可能实现的。闵采尔的宣传活动，得到了图林根城的居民和矿工的热情支持，却遭到封建诸侯和天主教会的残酷迫害。1524年，闵采尔被迫逃离图林根，继续进行革命活动。1525年春天，士瓦本爆发农民起义，闵采尔又回到图林根。在闵采尔的领导下，1525年3月17日缪尔豪森的工匠和平民爆发了起义。他们推翻了城市贵族的统治，成立了“永久议会”。这是一个新的革命政府，在闵采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並和诸侯联军进行了英勇搏斗，闵采尔组织了八千人的队伍，有大炮数尊。但缺乏训练，而闵采尔本人也缺乏军事知识。1525年5月16日，缪尔豪森附近一役，起义军被诸侯联军击溃，有五千以上农民被杀，横尸遍野，血流成河。5月25日诸侯联军攻占了缪尔豪森，闵采尔头部负伤而被俘，遭严刑拷问后壮烈牺牲，其时闵采尔不过28岁。

德国农民战争失败的原因是很多的，如队伍分散，缺乏统一的领导和指挥，轻信封建主。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缺乏一个有力的领导的阶级，以及由于同农民“最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即城市市民的不坚决”。德国农民战争虽然失败了，但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沉重打击了德国的封建制度和教会的势力，它显示了革命群众的伟大力量和英雄气概，所以，恩格斯说它是“德国人民进行的最伟大的革命尝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478页）

十四、英国的圈地运动是怎样的？

答：封建社会的后期，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欧洲“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784页）到十五世纪末，新航路的开辟、世界市场的形成和扩大，促使资本主义生产进一步的发展。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大批有人身自由的劳动者，他们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为了生活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成为雇佣劳动者；二是，大量的为开办工厂、矿山等资本主义企业所必需的货币财富。然而，这两个条件，单纯依靠商品经济自发地发展来实现，其速度十分缓慢如蜗牛爬行。因此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就借助于野蛮的暴力来加速这两个条件的形成，这个过程，就是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用暴力对农民土地的掠夺，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方式。这在许多国家都曾出现过，而以英国的“圈地运动”最为典型。

英国的圈地运动从十五世纪末开始，一直持续到十九世纪初期，长达三、四百年之久。英国的圈地运动的发生，是与英国的养羊事业和羊毛的生产密切相关的。早在十三、十四世纪，英国已经成为佛兰德斯及佛罗梭斯呢绒工业的羊毛供给者了。至十五世纪，欧洲大陆上和英国国内的毛纺织业迅速发展起来了，对羊毛的需要急剧增加了，从而引起了羊毛价格不断上涨，养羊业一跃成了最赚钱的行业了、据说，十英亩的牧场收益超过二十英亩的耕地，因此，许多新贵族和资产阶级为牟取暴利，利用暴力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然后用栅栏或篱笆把大片土地圈围起来变成牧场。这便是英国历史上所称的“圈地运动”。到了十七世纪，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英国国会支持圈地运动，仅从1700年到1801年间通过了二千多项圈地法令，加速了圈地运动的进行，至十八世纪，英国四分之三的土地都变成了牧草丛生的牧场了。苏格兰的萨特伦德公爵夫人在1814年到1820年，共圈了七十九万四千英亩土地作为牧场，在这块土地原来住有大约三千户，约一万五千个农民，都被驱赶出境，全部房屋被烧毁。她将夺来的这块土地，划分为二十九个大牧羊租地农场，饲养了十三万一千只羊。

圈地运动发生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它使大片的村庄被毁,大批的农民与土地分离成为无家可归,一无所有的流浪者。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愤怒地说:“你们的绵羊本来是那么驯服,吃一点点就满足,现在据说变成很贪婪很凶蛮,甚至要把人吃掉,把你们的田地、家园、城市要蹂躏完啦。”(第36页)这就是英国“羊吃人”的历史。对流浪的农民,英国统治者又颁布了各种血腥法律,强迫他们成为雇佣劳动者。当时英国的法律规定,身强力壮的流浪者第一次被捕,要绑在马车后面鞭打到遍体流血为止;第二次被捕,就要再鞭打并割去半个耳朵;第三次被捕要当作重罪犯和社会的敌人处死。1547年颁布的法令还规定被告发者是流浪者,可以判为告发者的奴隶,如果奴隶逃亡四十天,就要被判为终身奴隶,并在额头或脸颊上打上“S”字样的烙印。主人可以随意把他出卖、赠送或转让。三次逃亡的奴隶以叛逆论罪处死。据记载,在伊丽莎白时代,成队的流浪者被处死,每年都要绞死300或400人。马克思指出:“这样,被暴力剥夺了土地、被驱逐出来而变成了流浪者的农村居民,由于这些古怪的恐怖的法律,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马克思:《资本论》第805页)

圈地运动不但给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而且也为工业创造了市场。因为,过去农民在农村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现在,农民被剥夺了一切赶出了农村,成为工人或其他劳动者,他们的一切都要依赖市场上供应,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国内市场。马克思说:“一部分农村居民的被剥夺和被驱逐,不仅为工业资本游离出工人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同时也建立了国内市场。”(同上,第816—817页)

最后,圈地运动也促使农村中资本主义的发展,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农场和牧场纷纷建立了,形成了一个“很富有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同上,第813页)

十五、为什么我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次数多,规模大?

答:《简史》中说:“在中国,从秦朝的陈胜、吴广,到清朝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大小有数百次,次数之多,规模之大,是世界历史上所仅见的”。(第70页)次数多,规模大,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特点之一。而这个特点的形成,是与我国封建社会的具体历史条件有密切联系的。首先,在我国封建社会,激起我国农民多次起义的原因之一,就是土地问题。激烈的土地兼并和土地的高度集中,是我国封建经济发展中特点之一,而激烈的土地兼并又与中国地主土地所有制,允许土地买卖分不开。在西欧,封建社会实行采邑制,领主的土地,是由国王或高一级的领主分封授予的,规定长子继承,土地不能买卖,因而,西欧土地兼并的问题不很严重。我国则不同,自从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后,土地允许自由买卖,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国家承认土地归私人所有,准许土地自由买卖。秦统一中国以后,又把这一制度推行于全国。由于土地可以买卖,地主阶级可以通过它竭力兼并土地,商人积累了货币也可以大量购买土地,官僚有了钱,也大置田产。这样,通过土地买卖,土地高度集中于地主阶级之手。引起土地高度集中的另一原因是,由于中国是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皇帝、官僚、地主以至商人,在政治上拥有特权,他们利用这个特权,大肆兼并农民的土地。如隋唐的贵族官僚皆由政府配给永业田,多者百顷,少者数十顷,此外又恣行兼并,唐太平公主田园偏近甸。“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问题尖锐的最好写照。失去土地的农民,只能游食四方成为流

民，其中一部分投靠豪强地主，卖身为奴；一部分沦为佃农，一部分则铤而走险，揭竿而起。翦伯赞同志说：“中国的农民起义如此频繁，战争规模又如此之大，这和土地之不断的高度集中是分不开的。”（《历史问题论丛》，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71页）这个论述是十分正确的。

残酷的封建剥削，是第二个原因。毛泽东同志说：“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帝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毛泽东选集》，第587页）这就是说，在农民头上压着两重山：一是地主、贵族和皇室；二是地主阶级的国家。因此，失去土地的农民或者土地不足的农民，为了生活，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农民要向地主缴纳高额地租，一般要缴纳生产物的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同时，还要向地主阶级的政府缴纳田赋、户调和服徭役，而且是非常繁重的，在秦代，据记载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秦以后，中国封建统治者对农民的剥削是一代比一代加重，大抵南宋比北宋加十倍，明代的剥削比汉代增十倍，比唐代增七倍，清代的剥削以苏、松、太浮赋而言，比元代多三倍，比宋代多七倍。（转引自翦伯赞：《历史问题论丛》，第60页）至于苛捐杂税，更是名目繁多。所以，毛泽东同志说：“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因此，“严重的封建剥削和绝对专制主义的统治，使得农民陷于死亡的绝境时，为了求生，除进行坚决的革命斗争以外没有其他办法。历史上连绵不断的农民暴动和农民革命的火焰”燃烧起来了。（《历史问题论丛》第71页）

第三，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占统治地位。我国自秦建立第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后，统一是主导的，分裂是暂时的。这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以地主绅士作为其封建统治的基础，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以对广大农民和劳动群众实行专政。这个专政是残酷的，就拿军队、法律来说，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有一支庞大的军队，而且军队的人数一个王朝比一个王朝多，秦朝有几十万人，唐朝增加到近百万人，到明朝已达二百多万人。封建国家的法律是严酷的，汉武帝时，死罪有四百零九条，一千八百十二目，又有死罪例，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条。在封建社会里，人民动辄得咎，一人有罪，举宗拘禁。在这样绝对专制主义的压迫下，必然要激起农民的反抗，于是，农民起义此起彼伏，连绵不断。同时，正由于我国长期是一个政治上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全国农民所受的压迫和剥削基本相同，彼此利害相关，只要某一地区发生暴动，便相继而起，很快席卷全国；又由于我国是一个大国，辽阔的疆域给农民起义提供了回旋余地，便于流动作战，易于造成规模宏大的农民起义，所以我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次数之多，规模之大，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

（续完）